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2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程擎天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均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2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此案，已違反法官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及第53條所規定法官應具專業知識行使職權並恪守法官倫理規範之義務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權；另聲請人犯罪所得僅新臺幣5萬4千元，上開各判決未慮及此，亦疏未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，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併科罰金100萬元，顯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之意旨，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，遭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三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人審理一節，業說明系爭規定依其文意係「得設立」而非「應設立」專業法庭，而高雄高分院依法屬第二類法院，為各級法院辦理司法事務相關辦法所列，得不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法院。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係徒憑己見而為指摘；另聲請意旨指確定終局判決未慮及聲請人犯罪所得甚微等情，逕予併科高額罰金，顯違比例原則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6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23號程擎天聲請案](#)